

高雄市政府能源管理及轉型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820800 號函訂定

一、為因應溫室氣體減量，推動城市永續發展，提升高雄地區能源使用效率、促進節約能源及使用乾淨能源，以改善市民生活品質及協助高雄產業永續發展，設高雄市政府能源管理及轉型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本市能源管理推動政策與行動方案之審議。

（二）其他有關能源管理及轉型推動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至三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召集人指派副市長一人及產業界或永續發展有關團體代表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秘書處代表一人。

（二）本府民政局代表一人。

（三）本府教育局代表一人。

（四）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
（五）本府觀光局代表一人。

（六）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
（七）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。

（八）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。

（九）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
（十）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
（十一）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社會團體代表等七人。

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，機關應指派簡任以上人員兼任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- 四、本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；必要時，得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一人召集，於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- 七、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- 八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或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或列席表示意見。
- 九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；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業務人員兼任，辦理本會行政作業。

本會依業務需要設工作小組，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，辦理本會審議案件之初審，並研擬審查意見供本會討論及審議參考。

- 十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預算支應。